##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18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我们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,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:

## 一、对于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,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、《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 行)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 同意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王绪强、张彦周、马可一

2023年8月18日